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2）FC11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上海裕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6MA1JDNGQ4J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、612 号 15 幢（金山资本集团北部经济园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立峰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我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 23：17 分到达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1-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项目工地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擅自超时施工，现场可见一台天泵正在进行基坑底板浇筑，六台混凝土搅拌车正在运行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经审批擅自超时施工的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**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**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彭丹

联系电话：28019330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公园路 4 号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3 日